

#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朝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核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

鉴于廖朝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海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

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廖朝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核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廖朝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成公司经营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朝理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1日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唐芙蓉园御宴馆(芙蓉西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4,694.43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股)	63,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铁军先生、戚博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杨进女士代为出席;董事骆志松先生、柳三洋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杨涛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方先生、汪军华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杜莉萍女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赵冠华女士因病去世;

3、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

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599,339	99.963	50,000	0.043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晓敏、方晴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注册簿增加的经验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伍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变更为“陆亿陆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已同步修改。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5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1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广州局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站前工程(不含先期开工)1标E2标-A标、E标、F标	837,288	1461日历天
2	中铁八局	新建福建泉州至龙岩铁路引入福州枢纽站工程总承包	100,116	1264日历天
3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站前工程总承包标段SS2标	61,038	18个月
4	中铁一局	韶广高速公路至安江段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土建项目JH1C-JH1A标段	50,947	29个月
5	中铁二局	山西灵石石口街恒泰矿业土石方工程总承包(RP2)项目	691,738	5年
6	中铁大桥局	江苏省常泰长江大桥(跨江)主体工程土建项目CT-A4标段	476,790	48个月
7	中铁中铁	西安市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3标段	408,858	1462日历天
8	中国中铁、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五局、中铁八局、中铁上海局	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	436,961	1462日历天
9	中铁南方、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八局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431,291	
10	中铁九局、中铁一局、中铁八局、其他方	鄂尔多斯机场第二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含配套机场公路施工)一期一标段	348,746	2020.12.15-2021.11.25
11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开封市明伦大道东端附属设施建设和配套项目	229,260	4个月
12	中铁电气化局	福州市2019-157铁路物流园及福州山后站改造项目	178,791	900日历天
13	中铁广四局、中铁二局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第二期)2号标(第四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M、T8-01标、T8-03标	153,696	1443日历天
14	中铁北京及其地方	郑州市管城区未来东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区内一区一标段	71,772	720日历天
15	中铁上海局	徐州工程学院东区改造项目二期总承包	66,747	411天
16	中铁北京局	合肥华研轨道交通车辆段车辆段工程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56,243	
17	中铁北京局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岗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53,017	960日历天
18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办项目(一期)项目BPC工程总承包	52,069	365日历天
19	中铁五局	昆明市花盘村大康路改造施工总承包	50,367	600日历天
20	中铁设计、中铁大桥局	山西省临汾市的一期(一期)跨路跨桥工程总承包(BP2C)	50,246	73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814,79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56.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9

特证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10

特证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扩大理财范围概况

(一)概括性概述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0-065)。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A股字(2020)1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人募集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广东宏辉果蔬加工储运基地	23,200.00	22,726.27	7,289.07
2	补充流动资金	9,999.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6.27	17,189.07

截至2020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3,410.44万元。

(三)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监督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2/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21/57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	/	/	9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	/	3,200
合计		9,800	5,700	36.42	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低现金金额: 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现金金额: 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现金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 7.56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现金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 0.46

目前累计理财产品余额: 4,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3816 债券代码: 113518 转债代码: 191516

转债简称: 顾家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58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8日
- 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停牌。

本次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停牌。

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含)公告;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其中,“顾家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为360天(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8月27日),当期利息为0.58元/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顾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顾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顾家转债”,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8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顾家转债”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顾家转债”数额。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方可行权。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前(含当日)，“顾家转债”持有人可将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6.42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8月28日)起,“顾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顾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的(包括债券面值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税前),实际缴纳税款为人民币100.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股利收入,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8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69-1顾家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603816

邮箱:securities@ruihome.com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3,5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68,065股的0.0418%。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2名激励对象授予16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雄、明海尊、谭小林、李喜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此131,426,060股减少至131,381,06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1187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6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云杰、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云杰首次授予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金额为595,713.45元;回购注销秦磊首次授予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42,613.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少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1187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6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云杰、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德、贾开建、赵莉莉、刘云杰首次授予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金额为595,713.45元;回购注销秦磊首次授予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42,613.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少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20、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718股增至247,073股。

5、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380,660	19.7%	-123,530	58,257,130	1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89,407	81.2%	+123,530	246,612,937	81.29
三、总股本	304,870,067	100.00	-	304,870,06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